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7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量钻石”）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18,915,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54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4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9.2995万股，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45,278,985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0,371,980股，其中非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5,278,98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00%，非流通股和限售股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5,092,9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00%。

（二）公司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为以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37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371,9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0,371,98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5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0,743,9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0,185,99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0%；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557,97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00%。

（2）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2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148,792股。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4,892,7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0,185,99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8333%；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4,706,76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9.1667%。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翁伟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6个月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农银投资、国控创投、林佩霞、夏红明、王六一、夏峻、张婧、杨花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

得收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翁伟武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翁伟武承诺:

1.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在遵守上述有关限制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及程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相关限制性规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6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915,47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3.054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解除限售的情况。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翁伟武	4,626,100	4,626,100	
2	林佩霞	3,469,642	3,469,642	
3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69,660	2,490,660	
4	农银二号无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8,028	2,448,028	注1
5	王六一	2,313,006	2,313,006	
6	夏峻	2,078,274	2,078,274	
7	张婧	688,274	688,274	
8	夏峻	600,000	600,000	
9	杨花兰	231,310	231,310	
	合计	18,915,472	18,915,472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2,448,026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	114,706,762	79.1667%	0	18,915,472	96,791,290	66.1119%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185,990	20.8333%	18,915,472	49,101,462	33.8881%	
三、限售股份	144,892,752	100.0000%	0	144,892,752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7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清偿到期债务及涉诉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未清偿到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存在债券收购及债务重组纠纷，涉及债务本金合计8,800万元。华融资产依据已生效法律文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京03执1254号】，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清偿义务，执行标的为重组债务本金及重组收益共90,698.67万元。重组债务逾期还款后的重组收益及为实现债权及维权所产生的费用。

二、诉讼事项
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26,174.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86%。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影响
目前法院未强制执行，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2-5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

同时，公司将同步举行证券投资者代表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10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9月21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和《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云天化集团2022年3月28日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云天化B”；债券代码：“1571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9月28日起进入换转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摊回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实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

本期债券换股的初始价格为26.76元/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标的股票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和/或股东权益发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轩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804,6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5.3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股票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青尚杰正海诚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2,220,57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名称	UBS AG
国籍(地区)	瑞士
住所	Postfach 27000, 4001 Zurich, Switzerland/Amstutzstrasse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詹姆斯
证券账户	301302004771瑞士法郎
证券账号	3010203030001
组织机构代码	瑞士国内身份证

UBS AG本次获认购数量为1,702,44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为2,220,57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开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六）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七）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十九）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六）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七）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八）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十九）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或结构化等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